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君

電話：(02)77365239

電子信箱：anita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24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202469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自籌收入得支應學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出國旅費、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新興工程、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復依同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50%為限。第32條規定：「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考量各國立大專校院近年積極配合政府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課程等，致自籌收入相關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過高問題，爰自114年1月1日起，國立大專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



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以利國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推動。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會計處、法制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113/09/25
14:19:06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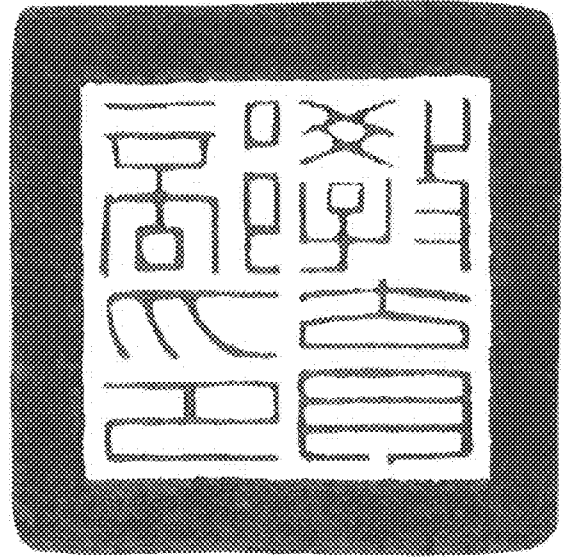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32202469A號



核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應扣除有簽訂契約、行政協議書或政府委託公文之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所生之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

部長鄭英耀